

六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（招标人名称）的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22.0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6.64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